

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設置辦法

103年9月22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10月20日本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8月11日本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0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1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0月1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1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對內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。並應校務發展之需要，得置副院長一人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，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、變更或停辦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- 一、 中國語文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
 - 二、 社會發展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
 - 三、 英語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）
 - 四、 視覺藝術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、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）
 - 五、 音樂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）
 - 六、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
 - 七、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（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）
 - 八、 應用英語學系（學士班）
 - 九、 應用日語學系（學士班）
 - 十、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
 - 十一、 客家研究中心
 - 十二、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
 - 十三、 藝文中心
-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學院設院主管會議，由院內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、中心主管組成之，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以有效推動院務行政。
- 第六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，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，其要點另訂之。

-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，院長選薦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學院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，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另訂之；各中心主任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；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，續任時亦同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